

食品学院全日制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全面、客观地考核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应于我院全日制非定向、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特指2019级）。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第三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形式，对学生在学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考核。测评包括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及体育评分，满分为100分。

第四条 思想道德品质（硕士10分，博士10分）

（1）个人荣誉称号

| 个人荣誉称号 | 荣誉级别 | 加分 | 备注 |
|---|------------------------|-----|----------------------------|
|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者 | 校级及以上 | 2.5 | 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
| | 院级 | 2 | |
| 南粤优秀研究生等荣誉者 | 省级 | 2.5 | |
|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 校级 | 1 | 加分项累加不超过2分 |
| 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 院级 | 0.5 | |
| 优秀学生干部 | 校级或院级 | 1 | |
|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督导员 | 院级 | 0.5 | |
| 社区党员之星 | 社区党员之星与社区团员之星多次获得只加一次分 | 0.5 | |
| 社区团员之星 | | 0.2 | |
| 研会、团委、党委信息中心的优秀干事、研究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研究生通讯社优秀社员 | 校级或院级 | 1 | 加分项累加不超过2分 |

注：

- ① 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五四”评优产生；
- ② 院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五四”评优产生；

③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包括学校组织的讲座、其他学院组织的非学术性讲座、元旦晚会等涉及班级、学院社团考核的活动）每人/次加 0.2 分，累加不超过 1 分，以上活动需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④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中的班级、学院社团考核活动主要包括：优秀/先进/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院级或校级荣誉的评选，院级荣誉团支部全体团员每人次加 0.2 分，校级荣誉团支部全体团员每人次加 0.3 分。优秀/先进/红旗班级等院级或校级荣誉的评选，院级荣誉班级全体成员每人次加 0.2 分，校级荣誉班级全体成员每人次加 0.3 分。优秀/先进/红旗团委、研究生会校级或省级荣誉的评选，校级荣誉所属社团成员每人次加 0.2 分，省级荣誉所属社团成员每人次加 0.3 分；以上集体活动累加不超过 0.6 分。

⑤ 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因参加培训而获得的相关荣誉，一律不予加分（如党校培训，志愿者培训等）；

⑥ 以上所有参加或获奖的需指定到个人（除开集体活动），因团队获得相关奖项或者荣誉一律不予加分。

（2）研究生寝室评比获奖宿舍，按宿舍成员加分

① 院级评比按照《食品学院创建研究生安全文明宿舍实施方案》中加分细则执行：

| 文明宿舍等级 | 等级分数范围 | 综合测评加(减)分 |
|--------|----------------|-----------|
| 五星宿舍 | 平均分全院排名 10% | +1. 0 |
| 四星宿舍 | 平均分排名 11%-30% | +0. 8 |
| 三星宿舍 | 平均分排名 31%-50% | +0. 6 |
| 二星宿舍 | 平均分排名 51%-80% | +0. 4 |
| 一星宿舍 | 平均分排名 81%~100% | +0. 2 |
| 不合格寝室 | 平均分<60 | -0. 1 |

②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宿舍评比，参与者加 0.25 分，获评校级五星级宿舍加 1 分，四星级宿舍加 0.8 分，三星级宿舍加 0.6 分，优胜奖加 0.3 分。获奖宿舍只加荣誉分不加参与分，院级评比和校级评比所获加分可以累计。

(3) 社会工作

1) 参加学校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在本学年度任期满一年，尽职尽责能较好的完成本职工作，可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 职务 | 加分 |
|---|----|
| 省市学生组织干部 | 5 |
| 学校团委、研究生会常委，院团委、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4 |
| 学校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委员，校研究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副）队长、红十字会研究生分会（副）会长及研究生艺术团（副）团长 | 3 |
| 院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部长 | 3 |
| 党支部副书记、助理班主任、研究生班长及团支书、校研究生志愿者队、红十字会及艺术团下属部门部长 | 2 |
| 团委、党委信息中心、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支部委员 | 1 |

2) 非上述规定人员，主动联系、主持、组织全院研究生集体活动或学术活动，或从校外为本院研究生活动筹措经费者，每次加 0.2 分，需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3) 研究生班委，研会、团委部门干部及干事根据学院工作下发情况进行考核加分，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院工作，每次扣除 0.1 分，直至扣除工作加分，扣除分数超过职务加分 50% 者，无当年度评优资格。研究生班委工作完成情况由年级辅导员、研会工作对接部门负责监督；研会、团委部门干部及干事工作完成情况由指导老师、研会主席团与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共同负责监督；研会主席团与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五位成员工作由学院辅导员共同监督。

注：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4) 思想道德品质扣分

- ① 当学年不按时注册报到者，扣 1 分；
- ② 报名参加学术报告，如无特殊原因又未在管理平台取消报名的同学，除以“失信”计入诚信档案，1 次扣 5 分，学年内可以累减；
- ③ 无故缺席学院规定或已经报名的讲座或会议，1 次扣 0.2 分，学年内可以累减；
- ④ 未向学院请假擅自离校学校 3 天及以上者，1 次扣 2 分；
- ⑤ 修改、伪造实验数据，抄袭他人文章和成果者，视情节严重，扣 5—15 分；
- ⑥ 因同一内容受多次处分，以最高扣分为准，不重复计分。

⑦ 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第五条 学习成绩（硕士 30 分，博士 10 分）

(1) 课程成绩要达到学校规定分数及以上，平均成绩以培养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全部

课程计算。**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以绩点算法为准；**

(2) 各科成绩乘以学分之和除以总学分即为绩点平均分

(3) 单科成绩 \geqslant 60 分，硕士生学习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得分=绩点平均分*0.3，

博士生学习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得分=绩点平均分*0.1；（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六条 科研成果（硕士 50 分，博士 70 分）

(1) 基本条件：努力钻研，善于总结，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工作踏实，在本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有一定的创新，积极撰写科研论文。**加分不能超过该项总得分。**

(2) 加分及条件：

① 论文、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评分：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排头第一作者按 100% 标准加分，其他共同作者按(1/共同作者数)*50% 标准加分，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中文、英文论文须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且正式被相关数据库收录，发表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

SCI 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SCI 文章的分区数据统一按照大类分区确定，分区数据以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所提供的影响因子和大类分区为准，如果没有影响因子和大类分区的，按四区论文加分，不可以延至下一年申请加分）给予加分。

第一区：30 分/篇；第二区：24 分/篇；第三区：18 分/篇；第四区：12 分/篇。

EI 加分：9 分/篇；ISTP 加分：6 分/篇。

核心排名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 25% 以内刊物 7 分/篇；其他核心期刊 5 分/篇，一般刊物 3 分/篇，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

年度内，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为导师（含第二导师）后第一作者），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加 8 分/项；发明专利已公开的，加 4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加 6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加 3 分/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成果可申请加 2 分，参加著作教材编写加 1 分。

说明：

- 1) 对于已网络在线发表但未被 SCI 库收录的论文可延至下一年给予加分（需提供当上一评审年度未被 SCI 库收录的检索证明和评审年度被 SCI 库收录的检索证明）。
- 2) 同一篇论文不可以两次加分（连续两年使用），如有违反，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给予

严重警告。发表会议、摘要论文或获会议相关奖项皆不加分；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最新图书馆检索证明、论文复印件；中文论文还需要提供录用通知书、正文。（图书馆检索证明开具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9月7日）

② 学术竞赛（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 | |
|-----|------|------|------|
| | | 负责人 | 主要成员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5 | 2.5 |
| | 二等奖 | 4 | 2 |
| | 三等奖 | 3 | 1.5 |
| | 优胜奖 | 2 | 1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4 | 2 |
| | 二等奖 | 3 | 1.5 |
| | 三等奖 | 2 | 1 |
| | 优胜奖 | 1 | 0.5 |
| 校级 | 一等奖 | 2 | 1 |
| | 二等奖 | 1 | 0.5 |
| | 三等奖 | 0.5 | 0.35 |
| 院级 | 一等奖 | 1.5 | 0.75 |
| | 二等奖 | 0.75 | 0.4 |
| | 三等奖 | 0.35 | 0.25 |

参加比赛没获奖的加0.2分（不分队员和负责人）。

说明：

- 1) 学术竞赛是指与自己本专业、本学科相关的竞赛（学院特殊说明的比赛除外）；项目结题证书不加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照最高奖项加分；如有竞赛设置特等奖，原则上按照对应级别的最高等级加分项，再加1分为准，加分区分负责人与主要成员，主要成员的特等奖的加分为负责人的0.5倍。
- 2) 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校级；落款公章为企业的竞赛，一般定义为院级，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界定）。
- 3) 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

4) 院内学术讲座评分

参加院研究生会举办或协办的学术讲座，每人/次加0.2分（以院研会签到记录为准），可累加，加分不超过1分。

特殊说明：参与校外会议或获相关奖项皆不加分。

第七条 体育文化与社会实践（硕士 10 分，博士 10 分）

(1) 体育素质（满分 4 分）

1) 参加校级研究生足球、篮球团体联赛，参加者申请加 0.3 分，进入八强申请加 0.5 分，进入四强申请加 1 分，第三名可申请加 1.2 分，第二名可申请加 1.5 分，第一名可申请加 1.8 分，不累计加分；参加院级足球、篮球团体联赛，参加者申请加 0.2 分，进入八强申请加 0.3 分，进入四强申请加 0.5 分，第三名可申请加 0.6 分，第二名可申请加 0.75 分，第一名可申请加 0.9 分，不累计加分；记录员、裁判可申请加 0.2 分；参加院内篮、足球选拔赛每人/次加 0.2 分。

2) 参加校级研究生羽毛球、乒乓球联赛，参加者可申请加 0.2 分，进入八强加 0.3 分，进入四强加 0.4 分，第三名可申请加 0.5 分，第二名可申请加 0.75 分，第一名可申请加 1 分；参加院级研究生羽毛球、乒乓球联赛，参加者可申请加 0.2 分，第三名可申请加 0.3 分，第二名可申请加 0.4 分，第一名可申请加 0.5 分；记录员、裁判可申请加 0.2 分；参加院内羽毛球、乒乓球选拔赛每人/次加 0.2 分。

3) 参加校田径运动会、游泳运动会及其他院、校级体育比赛，每（团队）人次（包括仪仗队员、方阵队员、裁判）加 0.3 分，第 1 至 8 名分别加分为 1.8 到 0.4 分；参加院田径运动会、院级定向越野选拔赛、游泳运动会（包括仪仗队员、方阵队员、裁判），每（团队）人次加 0.2 分，第 1 至 8 名分别加分为 1 到 0.3 分，同时参加院、校运动会者基础分 0.3 分，两次获得的荣誉可累计加分；若无获奖只加一次参与分，若一项获奖，只加一项获奖分，参与分与获奖分不累加。凡报名无故缺席比赛且在赛前未请假者每人次扣 1 分。

4) 趣味运动会等不需院级选拔的校级体育活动，每（团队）人次参加者加 0.2 分，第三名可申请加 0.3 分，第二名可申请加 0.4 分，第一名可申请加 0.5 分。

5) 代表本校研究生参加或作为学校代表队成员参加广州地区和全省性各项比赛的，按两倍计算；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比赛的，以三倍计算。

6) 以校级部门（校研会，校体育教学部等）举办的比赛且需要经过院级比赛选拔后名次较高者才能参与的比赛为校级体育比赛，如校级篮球联赛，校运会，校定向越野等。

7) 田径运动会主要指校级田径运动会和院级田径运动会，不包含其他田径运动会，项目为校级田径运动会和院级田径运动会所包含的全部项目。

(2) 社会实践

参加各种科技兴农、科技咨询和挂职锻炼等社会线下实践活动，完成任务者，每人次加

0.5分，受校、院表扬者，加1分；受省级以上表扬者，或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相关文章者，加2分。多次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总加分上限为1分，因同一活动受多次表扬时，以最高分为准。

注：所有担任社会工作已加分的成员，本部门举（承）办的竞技类活动组织者不可申请加分，参加者可以申请加分。

(3) 参加非学术竞赛和非体育类竞赛的院级以上活动

① 线下活动

| 获奖等级 | 负责人 | 主要成员 |
|------|------|------|
| 一等奖 | 1 | 0.5 |
| 二等奖 | 0.75 | 0.4 |
| 三等奖 | 0.5 | 0.3 |
| 优胜奖 | | 0.2 |

参加比赛可申请 0.1 分（不分队员和负责人，参与分与获奖分不累加）。

② 线上活动

| 获奖等级 | 负责人 | 主要成员 |
|------|-----|------|
| 一等奖 | 0.5 | 0.4 |
| 二等奖 | 0.4 | 0.3 |
| 三等奖 | 0.3 | 0.2 |
| 优胜奖 | | 0.15 |

参加比赛可申请 0.1 分（不分队员和负责人，参与分与获奖分不累加）。

说明：

- 1) 非学术竞赛和非体育类竞赛的院级以上的活动分为线上和线下活动，其中线上活动累加不超过 0.5 分，线下活动累加不超过 1 分。所有加分项以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 2) 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校级；落款公章为企业的竞赛，一般定义为院级，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界定）。
- 3) 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

特别说明：

- (1) 总分一样时，有发表 SCI 论文的，排名优先；
- (2) 均有发表 SCI 的，以发表 SCI 论文的区间高者，排名优先，如：第一区高于第二区。

- (3) SCI 论文的区间相同时，影响因子高的，排名优先；
 - (4) 均未发表 SCI 论文的，有发表 EI 论文的，排名优先；
 - (5) 均未发表 SCI 论文和 EI 论文的，有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 以内名次发表学术刊物的，排名优先；
 - (6) 均未发表 SCI 论文和 EI 论文的，均有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 以内名次发表学术刊物的，期刊排名靠前的，排名优先；
 - (7) 其他情况，论文见刊时间早的，排名优先。
- (8) 若均未发论文且总分相同，上一学年学习成绩高者排名优先，上一年无学习成绩则以德育分高者优先，德育分数相同者，参考研究生第二年的学习成绩。

第三章 综合测评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学院硕士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成立：

主任：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兼）

第八条 综合测评程序

1. 各研究生班组织研究生学习综合测评文件，进行个人总结、自我评价。所有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评测工作开展前上交，超过规定规定时间内视为无效。
2. 学院各班研究生测评工作组分别对每个研究生进行评议。研究生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研究生代表（2 名，原则上一男一女）及研会工作人员（1 名）组成。
3. 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考核结果的统计、审核，并将初评结果进行公示；
4.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复核；
5.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定，研究生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公布测评结果；
6. 所有考核材料由学院备案、存档。
7.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奖学金的评选条件（老生学业奖按照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评奖）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修完并通过年限内的全部课程，在就读研究生阶段，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请：

1. 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 分），限研究生二年级使用；
2. 以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要求其位置排序为第一位）已发表学术论文，该期刊为一般核心以上，地址署名为华南农业大学；
3. 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已公开（导师（含第二导师）后面的学生第一作者）；
4.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竞赛并获得一等奖或者等同奖励或以上奖励。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

研究生三年级（含硕士生/博士生）修完并通过培养计划内全部课程，综合测评在班级 70% 以内。

研究生二年级（含硕士生/博士生）修完年限内的全部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综合测评同等条件下有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者予以优先评选。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三等奖

研究生三年级（含硕士生/博士生）修完并通过培养计划内全部课程。

研究生二年级（含硕士生/博士生）修完年限内的全部课程。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1. 评审年度受到党、团组织或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者；
2. 参评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或三门成绩偏低被跟踪培养者；
3.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者；
4. 不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政治、科技和文体活动者；
5. 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住宿费者；
6. 未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者；
7. 申请评优的学术成果存在明显争议者；
8. 导师有书面意见，认为不宜参评者；
9. 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10. 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食品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食品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奖学金（老生）综合测评细则自动失效）。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党委

2021 年 9 月